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黃惠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3

傳真：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5013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1361120-1.ppt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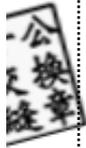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本部訂於本(105)年10月4日辦理「企業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觀摩座談及補助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本(105)年5月18日修正公布，將原僱用25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，擴大至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。
- 二、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本部業於本(105)年7月28日修正發布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經費補助辦法)，放寬經費補助要件，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，即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

1050136112



- 三、為輔導雇主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協助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，並針對經費補助辦法申請及核銷作業進行說明，爰辦理旨揭觀摩座談及補助說明會。會中將就政府補助資源及核銷進行相關說明，另邀請企業分享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經驗及作法，並安排實地參訪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設置之員工哺(集)乳室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、欲申請106年度哺(集)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踴躍報名參加。報名者，請傳真至本案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(傳真：02-3343-1155；電話：02-3343-1118)彙辦。有關上開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部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